公司代码：601188　　　　公司简称：龙江交通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龙江交通	601188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戴 琦	崔卓玥、车德红
电话	0451-51688007	0451-51688007
办公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五大道1688号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五大道1688号
电子信箱	htdc@hljjt.com	htdc@hljjt.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385,367,510.51	5,392,580,280.39	-0.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08,559,431.02	4,515,599,031.56	-0.1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28,034,600.94	283,962,964.12	-19.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448,510.97	114,571,586.88	-33.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4,201,127.37	122,091,966.23	-31.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94,182.97	-137,360,434.01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8	2.50	减少0.8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8	0.087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8	0.087	-33.33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8,05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47	440,482,178	0	无	0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52	217,396,393	0	无	0
穗甬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96	131,000,000	0	质押	91,700,000
					冻结	39,300,000
广州辰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77	89,090,000	0	质押	88,000,000
邹明	境内自然人	0.33	4,312,600	0	无	0
中信期货－招商银行－中信期货盛泉恒元量化套利5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19	2,500,000	0	无	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未知	0.17	2,209,740	0	无	0
梁忠萃	境内自然人	0.17	2,200,000	0	无	0
阚成龙	境内自然人	0.16	2,144,100	0	无	0
傅幼溪	境内自然人	0.16	2,10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龙高集团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第二大股东招商公路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第三、四大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悉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188　　证券简称：龙江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4-047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0名，实际参会董事10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龙江交通企业负责人2023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评分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龙江交通经理层成员2023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评分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公司副董事长刘先福先生因退休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股东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李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李晟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核查，认为李晟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同意提名李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李晟先生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之日起，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一致（内容详见本次一并披露的编号为临2024-049号公告）。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选举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张春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选举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选举刘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详见本次一并披露的编号为临2024-048号公告）。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1188　　证券简称：龙江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4-050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穗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穗甬控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6%。

● 本次穗甬控股将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000,000股质押给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3.82%，占公司总股本的0.38%。

● 本次质押后，穗甬控股累计质押96,7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73.82%，占公司总股本的7.35%。

2024年8月27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穗甬控股《关于股份质押的函》，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质押给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为2024年8月26日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之日为止。穗甬控股已于2024年8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具体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穗甬控股有限公司	否	5,000,000	否	否	2024年8月26日	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82%	0.38%	债务担保
合计	/	5,000,000	/	/	/	/	/	3.82%	0.38%	/

本次补充质押股份不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司法冻结及司法标记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穗甬控股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1,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9.96%；本次质押后，穗甬控股累计质押96,700,000股，占穗甬控股所持股份比例为73.8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35%。本次质押后穗甬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司法冻结、司法标记情况具体如下：

穗甬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穗甬控股有限公司	131,000,000	9.96	91,700,000	96,700,000	73.82	7.35	0	0	0	5,000,000
广州辰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90,000	0.84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42,090,000	10.80	91,700,000	96,700,000	68.06	7.35	0	0	0	5,000,000

穗甬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司法冻结及司法标记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穗甬控股有限公司	131,000,000	9.96	0	5,000,000	3.82	0.38
广州辰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90,000	0.84	0	0	0	0
合计	142,090,000	10.80	0	5,000,000	3.52	0.38

三、备查文件

1.穗甬控股有限公司《关于股份质押的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1188　　证券简称：龙江交通　　公告编号：2024-048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9月1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五大道168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11日

至2024年9月12日

投票时间为：2024年9月11日15:00至2024年9月12日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2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编号为临2024-047、049号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本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4年9月11日15:00至2024年9月12日（注：现场大会当天）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88	龙江交通	2024/9/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表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授权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代表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出席登记。

2.登记日期：2024年9月9日，星期一上午9时至11时，下午13时至16时。

3.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2.联系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五大道1688号 董事会办公室

3.联系人：崔卓玥、车德红

4.联系电话：0451-51688007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龙江交通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188　　证券简称：龙江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4-049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辞职情况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刘先福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先福先生因退休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先福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刘先福先生的辞职自其书面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完成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补选工作。

刘先福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刘先福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需增补1名非独立董事。经公司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李晟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核查并审核通过，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李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非独立董事补选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李晟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6日

附件：

李晟，男，1976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1999年7月参加工作。本科毕业于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国际海事专业，法学学士；硕士研究生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MBA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现任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曾任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党群工作部部长；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察部（纪委办公室）总经理、纪委副书记。

公司代码：600395　　　　公司简称：盘江股份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公司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盘江股份	600395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焕平	梁东平
电话	0858-3703046	0858-3703068
办公地址	贵州省六盘水市红果经济开发区干沟桥	贵州省六盘水市红果经济开发区干沟桥
电子信箱	610989480@qq.com	pjldp@163.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9,186,912,667.53	35,259,119,613.92	11.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779,539,239.12	11,413,582,825.27	-5.5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045,868,879.82	5,297,402,874.88	-23.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274,787.88	619,277,332.88	-93.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510,898.97	557,396,194.40	-108.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232,401.81	795,992,811.10	-86.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26	5.236	减少4.91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7	0.288	-94.0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7	0.288	-94.097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6,24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4.77	961,050,600	0	无	0
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93	84,269,662	0	无	0
贵州省贵鑫瑞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省新型工业化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93	84,269,662	0	无	0
芜湖信达降杠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27	70,224,719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1	38,867,826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其他	1.06	22,748,769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2	21,937,322	0	无	0
赖大军	境内自然人	1.02	21,889,985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2	21,883,386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1	19,529,7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是贵州省新型工业化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人，是公司控股股东贵州能源集团第二大股东。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相互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相互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商品煤447.10万吨，销售商品煤407.36万吨，发电量148,563.20万度，上网电量140,779.97万度（其中新能源发电上网电量47,230万度），平均上网电价0.3677元/度（不含税）。实现营业收入404,586.89万元，利润总额10,733.4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727.48万元。

指标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变动比例（%）
（一）煤炭业务			
商品煤产量（万吨）	447.10	639.96	-30.14
商品煤销量（万吨）	407.36	674.28	-39.59
商品煤销售收入（万元）	340,318.77	515,273.90	-33.95
商品煤销售成本（万元）	262,370.04	363,003.66	-27.72
商品煤毛利（万元）	77,948.73	152,270.24	-48.81
（二）电力业务			
发电量（万度）	148,563.20	2,188.00	6,689.91
上网电量（万度）	140,779.97	2,188.00	6,334.19
平均上网电价（元/度，不含税）	0.3677	0.3792	-3.03

第四节 重要事项

4.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由于安全压力加大和煤矿安全生产投入增加等多重因素影响，导致公司商品煤产销量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商品煤吨煤生产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2024年上半年，公司商品煤产量同比减少30.14%，商品煤销量同比减少39.59%，商品煤吨煤销售成本同比增加约20%，营业收入同比减少23.6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93.98%。

2024年下半年，公司将进一步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强生产组织、科学管控成本，奋力抢抓新发展机遇，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深入推进煤电新能源一体化发展，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尽量减少市场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

公司负责人：杨德金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4-049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杨德金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会议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会议同意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临2024-050）。

会议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因此，会议同意公司出具的《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贵州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的4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会议认为：贵州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有关规定，与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风险可控。因此，会议同意公司出具的《贵州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4-051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赖远忠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出席会议的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后认为：

1.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3.在出具本审核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人员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形。因此同意该议案。

三、关于贵州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贵州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建立了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公司与其开展金融服务业务风险可控。因此会议同意公司出具的《贵州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4-050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49、临2024-051），现将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48号），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91,573,033股，每股发行价格7.12元，募集资金总额3,499,999,994.9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486,253,227.95元。由于部分审计费、法律服务费和证券登记费合计1,482,616.07元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因此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为3,487,735,844.02元。上述资金已于2022年3月31日全部到账，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4月1日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11-00003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99,999,994.96
减：承销费和保荐费	12,264,150.94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487,735,844.02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2,135,162,390.81
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	306,252,700.00
偿还银行短期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046,320,753.21
加：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收益	13,558,606.78
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5,106,996.81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18,665,603.5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根据该制度，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22年4月11日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花溪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花溪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州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盘州支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的履行也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花溪支行	8113201012800115165	18,175,914.77	盘江新光2×66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
贵州盘江新光发电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花溪支行	8113201014000116560	376,207.86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盘州支行	2410084319200246691	113,480.96	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18,665,603.59	

三、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11-00064号），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0,625.27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年5月3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限、选择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含12个月）有效，在有效期内上述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2022年6月24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2022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中信银行贵阳花溪支行购买了7天通知存款现金管理产品3亿元、大额存单（3个月）现金管理产品4亿元、大额存单（6个月）现金管理产品11亿元。2022年度公司收回现金管理产品本金7亿元，取得现金管理收益270.83万元，2023年度公司收回现金管理产品本金11亿元，取得现金管理收益1,085.03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收回全部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和收益。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节余募集资金1,866.56万元，主要是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费用后的净额。2024年8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对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亦不存在募投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附表1：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8,773.5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8,773.5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盘江新光2×66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	不适用	245,000.00	244,141.51	244,141.51		244,141.51	0.00	100.00	2024年6月29日	2,143.93	是	是
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105,000.00	104,632.07	104,632.07		104,632.07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350,000.00	348,773.58	348,773.58		348,773.58	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公司代码：600657　　　　公司简称：信达地产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达地产	600657	北京天桥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奕	李谦
电话	010-82190959	010-82190959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北京国际大厦A座10层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北京国际大厦A座10层
电子信箱	dongban_dc@cinda.com.cn	dongban_dc@cinda.com.cn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9,288,107,743.73	82,655,052,776.68	-4.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728,627,076.58	24,631,784,328.50	0.3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532,416,335.09	2,936,676,446.95	-13.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432,841.47	178,574,533.62	-40.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6,539,744.59	-69,639,507.49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8,820,518.06	855,876,041.68	-192.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3	0.73	减少0.3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6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6	-33.33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8,44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4.45	1,552,939,583	0	无	0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8.62	531,047,261	0	无	0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2	91,912,451	0	无	0
曹慧利	境内自然人	1.13	32,167,103	0	无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5	29,833,800	0	无	0
北京崇远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5	15,656,64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40	11,342,483	0	无	0
中航证券－上海嘉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航证券兴航1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32	9,000,00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30	8,634,165	0	无	0
王炜	境内自然人	0.28	8,00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股东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江西昌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赣粤高速持股比例为76.67%）分别持有上海嘉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7.22%、2.78%的股权，上海嘉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本公司股东"中航证券兴航1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单一投资人。综上，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3.54%的股权。除此之外，上述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3信地05	240440	2023-12-20	2028-12-22	8	4.07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3信地01	115514	2023-06-13	2028-06-15	6.5	4.00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3信地02	115515	2023-06-13	2028-06-15	8.5	4.55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2信地01	185779	2022-05-17	2025-05-19	6	3.05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2信地02	185782	2022-05-17	2027-05-19	6	3.70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2信地03	137616	2022-08-03	2027-08-05	15	3.10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1信地01	175664	2021-01-21	2026-01-25	17.2	5.15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1信地02	175665	2021-01-21	2026-01-25	10.5	4.15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1信地03	175888	2021-03-23	2026-03-25	20.2	5.15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1信地04	175889	2021-03-23	2026-03-25	10.1	3.15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3信达地产MTN001	102300357	2023-04-24	2028-04-26	16	4.35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3信达地产MTN002	102300406	2023-07-20	2028-07-21	10	4.50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3信达地产MTN003	102383269	2023-12-05	2028-12-07	18.2	4.30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3信达地产PPN001	032380337	2023-04-07	2026-04-11	11	5.18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2信达地产PPN001	032281021	2022-11-03	2025-11-04	6	5.00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并购）	22信达地产MTN001	102280816	2022-04-14	2025-04-18	5.8	4.07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68.37	69.4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0.83	0.94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2024-040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八次（2024年半年度）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八次（2024年半年度）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材料已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监事。公司董事应参加表决11人，实际参加表决11人。公司4名监事参阅了相关议案材料。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宗卫国先生的提名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建议，同意聘任陈戈先生、刘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的职位。

截至目前，陈戈先生、刘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规定。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陈戈先生简历

陈戈，男，汉族，1969年5月生，中共党员。上海交通大学社会经济系统工程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学位。曾任上海信达立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信达银泰置业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及总经理，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西部区域公司党委委员、书记、董事长等职。现任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机关党委书记、总经理助理。

刘瑜先生简历

刘瑜，男，汉族，1970年2月生，中共党员。浙江大学室内设计与装潢专业毕业，在职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嘉兴市信达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新疆信达银通置业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总经理，广东信达地产有限公司、海南信达置业有限公司、北京信达悦生活服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书记、执行董事，深圳信达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华南区域公司党委委员、书记、董事长等职。现任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沪苏区域公司党委委员、书记、董事长，信悦资管公司党委委员、书记、董事长。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2024-041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情况简报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2024年半年度新获取项目情况

2024年半年度，公司新获取项目计容建筑面积约97.25万平方米（其中合作项目权益面积约78.47万平方米）。

二、公司2024年半年度开竣工情况

2024年半年度，公司新开工面积约61.36万平方米（其中合作项目权益面积约16.85万平方米，代建项目面积约44.10万平方米）；竣工面积约79.61万平方米（其中合作项目权益面积约17.98万平方米，代建项目面积约23.36万平方米）。

三、公司2024年半年度销售情况

2024年半年度，公司累计实现房地产销售面积约21.91万平方米（其中合作项目权益销售面积约8.32万平方米，代建项目销售面积约2.79万平方米）；累计销售金额约36.22亿元（其中合作项目权益销售金额约15.81亿元，代建项目销售金额约6.48亿元）。

四、公司2024年半年度出租情况

2024年半年度，公司房地产出租累计实现合同租金约0.93亿元。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